

关于直接改配(漏装)的规定

2020年9月29日更新

根据上海海关2018年第16号公告，我司将现行的“漏装”操作，更名为“直接改配”。

我司总结以下“直接改配”的规定供客户参考。如有违反任意一项，将导致“直接改配”失败：

1. 海关系统里有所申请提单号的放行信息；
2. 港区所记录的箱货信息准确无误，包括港口、进港代码（必须是在新船名航次上适用的）、重量、件数……等等，并与所报关内容一致；
3. 非私人物品；非空箱；非危险品；
4. 前后船舶不能跨港区；
5. “直接改配”只能申请一次，以海关批复结果为准；
6. AMS/ENS航线的货物，需要申请“直接改配”的提单号下，其AMS/ENS的申报必须及时正确，且没有合并过其它提单号下已上船的货柜；
7. **非常重要：**凡申请“直接改配”的，客户不得办理删单重报或改配类似手续；不得在新船上自行发送预配舱单。

凡因客户自身原因要求申请“直接改配”，由订舱代理按规定网上提交“漏装申请”。客户必须承担由于违反上述规定或其它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申请后无海关回执、客户填报的信息错误、船公司更改船名航线、客户未准时提交AMS/ENS、码头无法获得电子放行信息等等）而导致直接改配失败的所有风险和责任。

“直接改配”申请提交后，如要求取消或申报后未成功的，仍需支付相关费用并自行去现场办理退关改配手续。